

中國文化大學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借閱圖書辦法

88.01.06 第 14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97.07.09 第 1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08.03 第 16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2.12 第 16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7.01 第 17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7.06 第 17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館為便利畢業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利用本館藏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及退休教職員，得憑畢業證書影本(校友)、退休證(教職員)、身分證及一寸相片一張，向本館申請借書證。

第三條 校友或退休教職員申請借書證者，應繳納申請費新台幣貳佰元與保證金參仟元，保證金於借書證繳回本館時無息發還。

第四條 校友使用職發組核發之數位校友證(含認證數位學生證)申請借書，應繳納保證金參仟元，保證金於辦理停止借書手續，並還清所有圖書資料及逾期滯還金後，繳交數位校友證影本時無息發還。

第五條 借書證遺失補發應繳納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。

第六條 持有校友借書證、退休教職員借書證者，得依本館借閱規則之規定憑證借閱本館藏書。

第七條 本證僅限借閱圖書用，以五冊為限，期限四星期，得續借二次。

第八條 借閱圖書須在期限內歸還，如有逾期，處以每日每冊新台幣二元之滯還金。

第九條 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持用，如有上述情事經查獲者，得沒收其借書證，並不得再申請補發。

第十條 借閱圖書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應依本館圖書借閱規則第九條規定賠償。

第十一條 借閱圖書若有逾期未還，經函催兩次仍未歸還者，得暫時拒絕其進入本館及借閱圖書，俟繳清逾期滯還金，歸還圖書後，再恢復其借書權利。

第十二條 若有蓄意不還或竊取圖書資料情事，得沒收其借書證，並不得再申請補發，保證金亦不發還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